

# 附錄二：台中市政府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書（範本）

## 940713 修訂版

招標機關 (以下簡稱機關)  
立契約人：  
承包商 (以下簡稱廠商)

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工程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採購標的名稱：

第二條 履約標的（本工程預算金額新台幣 元整）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 建築基地如有必要作鑽探或水土保持時依下列規定方式辦理**（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協助機關提供資料由機關依法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所需費用列入本工程預算；惟廠商應提供技術性需求資料，並負監督之責。

廠商應依法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並支付相關費用。

2. 負責本工程相關之建築、結構、給排水、污水處理設施、電氣（含電力、電視、電話等）通風、空調、消防、衛生、天然氣等系統暨基地廣場綠化之工程設計圖說、並負責編製施工預算書（含預算詳細表、單價分析表、工程數量計算書）。

3. 負責代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線指定（示）並請領建造執照及協助申領使用執照。

4. 負責協同有關單位協調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污水處理及電信等公用事業機構配合本工程規劃、設計、敷設等各項公用設施及向各該事業主管機構申請審查手續。

5. 協辦本工程招標、列席開標、協訂工程契約手續，並提供招標圖說、施工規範、標單等招標文件二十份及招標文件電子檔二份。

6. 辦理本工程之變更設計並代向主管機關請領變更執照及協助保固期間之一切修繕事宜。

7. 負責解決本工程之糾紛及疑難問題並簽證本工程有關事項及會驗。

8. 負責本工程之監造事宜並提送監造計劃，監督承攬廠商依工程契約切實執行完竣。

9. 負責鑑定本工程材料品質、並負鑑定（或簽證）不實、承攬廠商之偷工減料或施工品質欠佳之相關法令上之一切責任。

10. 負責監督承攬廠商及其他設備廠商依設計詳圖施工且在施工期間應派技術

人員常駐工地監造。

11. 應負責將本工程建築物結構設計、水電及空調設備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合格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外，並應由上開技師負技師法及相關法令之責任，廠商亦應負連帶責任並支付相關費用。
12. 廠商應負責本工程特殊結構或設備外審、綠建築標章申請等工作事項並支付相關費用。
13. 除申請建造執照所需圖說外，廠商應無償供應機關藍晒圖拾份。
14. 配合機關動土典禮之需要，提供裱褙完成之圖面，內容包含面積計算表、平面配置圖、單元平面詳圖、立面圖及透視圖等，均以彩色表現。
15. 工程全部完工經正式驗收完成，編製結（決）算書並提供所有工程之竣工圖冊及電子檔各兩份。
16. 應隨時配合機關為辦理本工程進行時所需之必要協助，並提供服務至本工程全部驗收合格及保固期滿為止。
17. 負責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環境衛生維護及剩餘土石方處理等作業之查核與督導。

(二) 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第三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七) 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

(八)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九) 契約正本二份，機關及廠商各執一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四條 辦理期限：履約期限以機關通知履約開始日起算

- (一) 廠商應於機關通知履約開始日起\_\_\_\_\_日內提送規劃說明簡報。
- (二) 廠商於機關核定規劃簡報後\_\_\_\_\_日內將本工程草圖圖樣(含建築物結構系統及設備系統等資料)送機關審核。
- (三) 前款資料經機關審核修定後，廠商應於接獲通知\_\_\_\_\_日內完成建築物結構、水電設備、污水處理工程等全部設計圖說並申請建造執照。
- (四) 廠商應於建造執照核准日起\_\_\_\_\_日內依照核准圖說、編製施工預算書、圖及施工規範等送交機關審查，機關如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廠商應按機關之意見及要求之期限內修正完成。

前項各款所稱各項期限為日曆天(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雨天、民俗節日或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各級主管機關臨時公佈放假日均計入期限)，廠商不得要求扣除工期。

第五條 規劃設計監造酬金：

- (一)  依據「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第\_\_\_類標準各級距法定費率上限百分之\_\_\_\_\_計價支付。  
 依據「非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標準各級距法定費率上限百分之\_\_\_\_\_計價支付。  
 總包價計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二) 前款建造費用，指本工程完成時之實際施工成本，但不包括地質鑽探費、專案管理費、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

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之工程管理費、承包廠商辦理本工程之各項利息及保險費。

**(三) 工程決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者，前款建造費用得以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代之。**

第六條 付款辦法：(主辦機關得依發包內容酌予調整)

第一期 簽妥契約，設計草圖圖樣送審核定後付酬金百分之五(按工程預算金額核算)。

第二期 本工程所有之設計圖說完成並領得建造執照後付酬金百分之二十五(按工程預算金額核算)。

第三期 本工程預算書完成送機關審查確定後辦理發包完成並與承攬廠商簽妥工程合約後，付酬金百分之二十(按工程決標金額百分之五十扣除已領酬金核算)。

第四期 本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付酬金百分之二十五(按工程決標金額核算)。

第五期 本工程全部完工經正式驗收辦妥結(決)算後，付酬金百分之二十五(按工程結(決)算總額依約核算設計監造酬金後扣除已領酬金)。

本工程結(決)算後機關給付廠商之酬金廠商如有溢領應歸還機關。

第七條 變更規劃設計：

(一) 本工程於施工期間，因機關重大工程計畫之變更，致需變更設計者，廠商應配合辦理變更設計，其因而增加之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由雙方協議之，並依協議書約定辦理。

(二) 本工程施工期間，機關認有變更或修改設計之必要時，廠商應按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完成變更設計，逾期比照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含建造執照變更、電力、電信、自來水、消防及環保等再送審)。

第八條 稅捐

(一)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

(二) 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三) 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九條 責任範圍：

(一) 本契約所訂應由廠商辦理之各項設計工作雖經機關審定，廠商仍應負本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委託事項之完全責任。

(二) 本契約有效期限內，廠商之所有業務工作不得僱用機關人員參與。

- (三) 廠商為履行本契約而獲知之有關公務機密有絕對保密之義務。
- (四) 廠商對機關派駐工地之監督人員有協助之義務並不得拒絕。
- (五) 廠商因設計上之缺失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人民向機關請求國家賠償成立時，機關對之有求償權，廠商不得異議。
- (六) 廠商在規劃、設計中之指定材料、設備、技術或工法等者，應須詳盡說明（含最近市場行情詢價之單價分析；且須確定發包後市場確有三家以上供應無虞）；不得有限定特殊（獨家）規格或浮編不實價格情事。

## 第十條 保險

-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雇主意外責任險。
  - 其他：\_\_\_\_\_。
- (二)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 1. 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 3.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 4. 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 5.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6. 保險期間：自\_\_\_\_\_起至\_\_\_\_\_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7. 受益人：保險單加批機關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
  - 8.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 9. 其他：
-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四)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五)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六) 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
- (七)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三十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

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_\_\_\_\_。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三十日內發還百分之\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三十日內發還。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三十日內發還。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其他：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二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4.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5.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8.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廠商如有第三款所定二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八) 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九)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 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

(十二) 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三) 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接續履約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五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第十二條 驗收（無者免填）

(一)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 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

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七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

。

(三)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四)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五)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十三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六)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七)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違約金及損失賠償：

(一)廠商無正當理由逾越第四條、第七條規定期限者，每逾一日按所有酬金總額扣罰千分之三之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以所有酬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機關得由未付酬金內扣除，如有不敷數得向廠商追繳之。

(二)廠商受委託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機關得視情節逕於酬金總額百分之十至二十內扣罰，另對機關因此所致之損害亦應負賠償之責：

- 1 廠商所規劃、設計工程圖說及施工預算書（含預算詳細表、單價分析、數量計算書）顯然錯誤及疏漏或數量計算錯誤超過百分之十以上。
- 2 在規劃設計中指定材料、設備、技術或工法者，於發包施工，市場無供應或可供應數量懸殊或價格與原估價漲幅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致影響工程



施作完工。

3 監造不週，致嚴重影響工程品質。

第十四條 廠商在本工程施工監造時，應遵守下列各款事項：

(一) 廠商應指派具有監工經驗之專門技術人員至少\_\_\_\_名以上常駐工地確實負責監造，該監工人員簡歷表應報機關備查後始辦理上項工作，該監工人員應具備下列各款之資格：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職以上學校並修習建築（土木）相關工程學系科）畢業。

2 具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品管人員結業證書。

3 未具有建築師法第四條或技師法第十條各款之一者。

(二) 監工人員須接受機關指派之工程人員督導，未經機關同意，不得擅離工地。

(三) 監工人員應詳閱並熟記本工程之圖說及合約等全部文件內所載各節；如有不甚明瞭者應事先請求有關人員解釋，倘事後因此發生工程不實情事，其法律責任仍應由廠商負責。

(四) 廠商應備「工程施工監工日報表」交駐地監工人員記載每日工程進行情形（含出工、用料、施作項目、工程進度等），按週填報三份，自留一份存查外，其餘分送承攬廠商及機關或有關單位各一份。

(五) 廠商派駐監工人員非經機關核准，不得任意通知承攬廠商增減工程或允許採用不合規定之材料。

(六) 廠商駐地監工應負責管制本工程施工品質嚴予督導及辦理工程材料之試驗事宜（含取樣、送驗）並提出試驗報告及審查結論判定是否符合本工程契約規定及設計要求。

(七) 廠商應配合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成立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查核結果有品質缺失者，依下列規定計扣懲罰性違約金：

1.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扣款新臺幣[500]元。
2.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機關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3.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4. 辦理以上工程查核時，廠商建築師或技師應配合機關赴現場說明，若無正當理由及未於事前獲主辦工程機關同意而未出席者，計扣品質缺失八點。

(八) 各工程主管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成績列為丙等且可歸責於廠商者，除依本契約之懲罰性違約金相關規定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外，廠商丙等成績將列入機關評選參考。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

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廠商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1. 違反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2. 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3. 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或書面通知

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一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二款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機關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九)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蒞業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

**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電話：04-22202933;04-2228911 轉 3621~3623;傳真 04-22280882**

**(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著作權屬：**

(一) 依本契約完成之設計圖樣、計畫書、說明書，應以機關為著作人，著作權屬機關所有。

(二) 廠商以本工程計畫所蒐集之資料與數據，須予計畫期間終了時建檔交予機關，計畫執行中未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將執行情形對第三者發表，計畫完成後廠商有保密義務，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任意使用。

(三) 廠商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報告，其資料、內容應保證不侵害第三者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機關若因廠商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侵權訴訟，廠商應支付費用為機關提供辯護並負擔機關因侵權成立，或與該第三者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機關因此訴訟需延滯本工程計畫之推動，廠商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機關因此限制所致之任何相關損害及費用支出。

**第十九條 其他**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人：

機 關：

代表人：

地 址：

廠 商：

負責人：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校 對：